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预备技师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01358.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预备技师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15号，以下简称15号文件）精神，根据《关于推动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有关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6]31号），现就做好预备技师考核试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明确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15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作用，广泛动员企业支持，通过促进校企合作，联合培养、共同评价高技能人才。力争在2007 - 2010年期间，通过开展预备技师考核试点工作，推动职业院校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建立高技能人才多元培养和评价体系，为后备高技能人才成长创造条件。二、规范预备技师考核试点工作（一）明确考核对象、标准和方式。预备技师的考核对象为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预备技师班的学员。要按照《预备技师专业设置目录（暂行）》所对应的职业资格，根据国家职业标准中技师职业等级要求组织预备技师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重点考核相应职业的理论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重点考核实际操作技能以及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生产过程不能进行现场实际操作的，可采用仿真模拟方式进

行考核。技师综合评审部分不列入预备技师考核内容。（二）做好考核与培养的衔接。注重做好预备技师考核与技师学院日常教学的衔接工作。经教学评估后，各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可选择若干所管理规范、教学质量高、培训内容符合技师标准要求的技师学院进行试点，试点校学生每学期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可视同预备技师理论考核成绩合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组织其参加操作技能考核。我部高技能培训联合委员会成员中的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可开发与预备技师考核要求相适应的职业功能模块教学体系，经我部认定后，开展课程认证考核试点工作。对通过全部职业功能模块考核，成绩合格的学生，可认定其预备技师考核合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